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境外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个人责任保险条款

C0000603092202105136639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投保境外工作人员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合法有效证件在境外工作期间，因过失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依照事故发生地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赔偿限额范围内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10%。

第四条 保险人累计赔偿保险金达到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而承担的任何个人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被保险人的生产、经营、商业、职业、职务行为，以及被保险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 （三）被保险人在精神错乱、神志不清、意识不清或智障状态下所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不论该状态由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疾病、服用药品或毒品、醉酒等）引起；

(四)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未成年人除外）；

(五) 被保险人拥有或者由被保险人看管、控制的动物或财产发生损失；

(六) 由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的故意行为、恶意行为、违法行为、犯罪行为等导致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

(七) 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或与被保险人有抚养、扶养及赡养关系的人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八) 因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亲属所有、占有、使用动物、车辆、航空器、空中装置、船舶或其它机械推进交通工具（无论是否持有运营许可证）而引起的损失；

(九) 被保险人存贮、使用烟花爆竹或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

(十) 任何噪音或电磁波；

(十一) 参加赛马、赛车、使用手枪或其它武器、或者参与其他危险活动而引起的损失；

(十二) 法定强制保险合同、法定强制保险赔偿计划或基金、员工赔偿法律、行业裁决或协议或者意外事故赔偿法律等已经规定承保或应当承保的一切损失、损害或费用；

(十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十四) 由被保险人传染的疾病；

(十五) 涉及名誉权、荣誉权及精神损害赔偿；

(十六) 被保险人的雇主或雇员受伤或其财产遭受损失；

(十七) 罚款、罚金或者加重的、惩罚性的、惩戒性的赔偿；

(十八)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依法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十九) 被保险人所有的、租借的、保管的或掌控下的财产的损坏或灭失；

(二十) 因占有或使用不动产发生的损失；

(二十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二十二) 任何间接损失；

(二十三) 第三者下列财产损失：食物、动植物、机动车、船舶、其他交通工具及包括前述交通工具零配件，家具、古董、金银、珠宝、饰品、移动电话、个人商务助理设备（PDA）、手提电脑、平板电脑、货币、现金、股票、债券、地契、票据、入场券、车票、机票、船票及其他交通工具票证，代币卡（信用卡），有价证券、旅行证件、文稿、图画、

图案、模型、样品、账簿或其他上商业凭证簿册，其他难以鉴定价值的财产损失。

第六条 对于其他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仅负责赔偿超过其他保险合同承保的损失部分。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七条 对于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上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附加险合同下，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之和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上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中身故伤残赔偿限额、医疗费用赔偿限额、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及诉讼费用赔偿限额可分别设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险项下约定免赔额（率），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第三者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一条 在本附加险有效期内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应该履行以下义务：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保险人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协助保险人调查或进行理赔。

保险金申请

第十二条 如果保险人希望通过接受责任、庭外和解或其他方式解决第三方索赔，但被保险人提出反对，则自被保险人提出反对之日起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包括法律责任和法律费用金额和利息，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方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方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六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十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赔偿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五)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

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六) 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包括：损失、费用清单；

(七)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八) 赔偿给付凭证（如保险人直接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则无需提供赔偿给付凭证）；

(九)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二十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直系亲属：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